

证券代码：603100

证券简称：川仪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7-008

**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人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11 名，实际参加董事 11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》

在对此议案进行表决时，关联董事吴朋先生、黄治华先生、邓勇先生、张乐先生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9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意见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《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》。

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本次董事会议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公司决定于 2017 年 4 月 7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1 号）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3 月 23 日